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林蕙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零柒拾參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壹拾萬參仟伍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
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3月8日、113年9月30日
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
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
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
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
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
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
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
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105,073元，
及其中本金103,509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
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便！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
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
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